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122001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万元)：		资金总额(万元)：		1641.3		
		基本支出		1641.3		
		项目支出				
		其他资金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(一)依法审判由本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第一审案件以及民事特别程序等案件;对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。 (二)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;审理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再审案件;受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的申诉和申请再审。 (三)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。 (四)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统一管理、协调本院执行工作。 (五)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;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 (六)抓好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工作;按照权限考核、奖惩、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。 (七)在审判工作中进行法治宣传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。 (八)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				
部门（单位）绩效目标		（一）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不断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。 （二）坚持立足审判职能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三都。 （三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。 （四）坚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全面高质量解决制约司法效能的突出问题，提升审判能力。 （五）坚持正风肃纪，巩固提升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，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	
	产出	数量	预计收结案数	≥4800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	质量	公平公正审理每一个案件	100%		
		成本	时效	完成时间	2022年12月31日	
			基本支出小计	1641.3万元		
				1、人员类工资支出	1288.94万元	
				2、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	352.35万元	
		效益	经济效益	强化审判执行职能作用，助力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	为三都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	
	社会效益		保障审判执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提高司法服务水平。	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明显提升		
	可持续影响		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及时、全面、有效的司法服务	长期影响		
			对案件审理满意度	90%		

	满意度	服务对象 满意度	对办案人员工作满意度	90%	
			群众满意度	90%	